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85,957,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595,7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出版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计划告知函》，出版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对公司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85,957,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5%。
3. 过往减持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推动落实公司融合发展战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 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8,595,7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60%。若计划转让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转让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转让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出版集团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出版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出版集团有意向减持部分股份，但出版集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出版集团在中国出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0%，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出版集团在中国出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中国出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后，出版集团将在综合考虑社会与市场环境，中国出版与出版集团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减持股份以及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机。

3. 减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出版集团减持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中国出版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等信息。

5. 在任何情况下，出版集团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转让计划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出版集团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